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



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为阅读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同，并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所用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作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公司红外测试仪外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供应链断裂的风险

1、关于发行人红外探测器外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相关采购协议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进口红外探测器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多份红外探测器采购协议并持续向发行人供货，未发生过任何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与进口红外探测器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为：如买方违反合同的任一或多项条款，卖方有权因买方过错而终止合同，并以买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5% 或 10%）作为赔偿金。除前述约定外，合同中不存在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

根据前述合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若双方未来就红外探测器采购事宜发生争议且主要责任在发行人，卖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单方终止合同并将预付款作为赔偿金，无权依据合同约定提出其他权利主张。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进口红外探测器的金额分别为 1,420.64 万元、4,712.04 万元、6,961.14 万元，该等采购是分批进行的且均已交付完毕。根据公司目前的订单及中标项目情况，较多项目的用户要求使用国产红外探测器，因此发行人采购国产探测器的比例大幅上升，进口探测器的采购额将趋于稳定或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发行人向进口探测器供应商采取的是多层次签约的采购模式，预付款也是按合同批次支付，发行人实际预付款项数额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



行人向进口探测器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余额为零。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合同即使发生纠纷，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产生的法律后果仅为供应商要求解除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导致发行人损失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风险可控。同时，因红外探测器国产化进程较快，国产红外探测器已具备对进口红外探测器的替代效用，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可能存在的潜在合同纠纷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红外探测器是否存在供应链断裂风险

(1) 红外探测器的国产化进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我国红外探测器的研制工作起步相对较晚，但近年来技术成长较快。随着国家对国产红外探测器的大力扶持和强力推广，我国红外探测器的研制和生产取得了长足进步。国内红外热像仪生产厂家主要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和客户的要求选择红外探测器的供应商，红外热像仪厂商的红外探测器供应处于国产与进口产品并存的局面。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企业和科研院所先后开展红外探测器的研发及产业化生产。例如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昆明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北京广微积电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已经研制成功并规模化生产红外探测器，其部分性能指标与进口红外探测器相当，并已在国内政府采购中得到广泛和大量使用，国产红外探测器生产厂商的生产、供货能力快速提升。

(2) 国产红外探测器对进口红外探测器的替代效用

发行人自国外进口的红外探测器主要为各型号中/长波制冷探测器及部分非制冷探测器。随着近年来国内红外探测器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国内已有多家企业和科研院所陆续向市场推出多类型、多型号的红外探测器产品并得到相关军方部门的认可或指定采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结合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红外探测器供货情况的说明，发行人采购的红外探测器型号中，国产对进口的替代情况如下：



序号	进口产品规格型号	是否存在国产替代品	国内主要生产厂商
1	长波制冷 320*256	是	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昆明物理研究所
2	长波制冷 480*6	是	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昆明物理研究所
3	长波制冷 288*4	是	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昆明物理研究所
4	中波制冷 640*512	是	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昆明物理研究所

序号	进口产品规格型号	是否存在国产替代品	国内主要生产厂商
5	中波制冷 320*256	是	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昆明物理研究所
6	中波制冷 288*4	是	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昆明物理研究所
7	长波非制冷 384*288	是	北京广微积电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长波非制冷 320*256	是	北京广微积电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长波非制冷 640*516	是	北京广微积电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知，目前国产红外探测器已完全覆盖发行人采购的进口红外探测器产品型号。因国产红外探测器起步较晚，目前国产红外探测器相比进口红外探测器除在价格上略高之外，在数量和性能上均可以满足用户需求，发行人使用国产红外探测器能够保障红外热像仪的产量、质量和性能要求。

(3) 发行人对国产和进口红外探测器的使用率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已与北京广微积电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供货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2015年1-5月，发行人红外探测器的已签约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签约时点	进口红外探测器 签约数量(只)	国产红外探测器 签约数量(只)	当期红外探测器 签约总量(只)	国产红外探测器 签约占比
2015年1-5月	569	323	892	36.21%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已签约的红外探测器将在2015年内陆续使用并完成产品交付，公司使用国产红外探测器的比例将迅速提升。根据公司目前的订单及中标项目情况，预计公司2015年全年国产红外探测器签约采购数量将达到红外探测器采购总量的60%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红外探测器的采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当前发行人与主要红外探测器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良好，未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所需红外探测器等元器件供应稳定充足、渠道畅通，且国产红外探测器使用率迅速提升，不存在供应链断裂的风险。

二、请说明发行人在外资参股期间所生产产品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从事军品业务的具体时间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相关产品销售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01 年至 2007 年（外资参股期间）的主要产品为非制冷红外热像仪和图像增强器，其主要用途为人体测温、高压高温环境监测等民用用途；发行人自 2011 年底开始从事军品生产，在外资参股期间未从事军品业务。

三、请明确说明发行人由控股股东代缴社保的人员的人事关系情况，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08 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具体体现在：

1) 管理人员选任及任职不受干预

①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根据公司股东华中光电所与派鑫科贸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董事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华中光电所提名 5 名（赵坤、陈福胜、金正志、潘德彬、杨长城），由派鑫科贸提名 1 名（孙秀荣）；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华中光电所推荐。该等董事均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不存在干涉或影响董事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前述人员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在发行人兼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与股东华中光电所和派鑫科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鉴于公司董事金正志近期已在华中光电所办理退休手续，其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并承诺继续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为止。为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参与程度，公司股东华中光电所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总经理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提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该等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时间、从事的专业及主要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事的专业	在公司任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前工作经历
郭良贤	总经理	光学工程	自 2011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	2002 年至 2011 年在华中光电所任职



			总经理	
张炜	副总经理	精密机械	2009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 副总经理	1987 年至 2009 年在华中 光电所任职
陆磊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企业管理	自 2008 年至今担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起兼任 董事会秘书	1990 年至 2008 年在华中 光电所任职
傅孝思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财务管理	2012 年起担任发行人副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2 年前先后在广州广 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 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 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三 环集团公司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为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或发行人通过社会招聘方式招聘。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根据《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其他方式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自聘任以来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③ 发行人中层干部选任及考核管理

根据《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干部任命管理办法（修订）》公司中层干部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选任程序为：A、中层干部任用人选由公司分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提名推荐，或由各部门职工进行民主投票表决推荐；B、经提名推荐的任用人选，报送总经理办公会研究；C、经总经理办公会确认拟任用人选后，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一周；D、经公示对拟任用人选无异议后，由公司分管领导进行任职前谈话；E、公司下发文件正式任命。中层干部的考核管理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需成立考评组，总经理担任组长，公司其他领导、部分职工代表和部分员工作为考评组成员。对考核基本合格的干部，由公司分管领导进行谈话，指出不足，要求后续改进；对不适宜继续在原岗位工作需要调整岗位或考核不合格需要免职或者调整岗位的，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中层干部的选任及考核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2) 员工招聘及管理不受干预

发行人已制定《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招聘管理办法》，公司员工招聘的主要程序为：①各用人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下一年度用人需求计划，经人力资源部统筹、公司分管领导审阅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定招聘计划；②人力资源部根据招聘计划通过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会、各类高校毕业生分配见面会等方式公开招聘所需人员，并签订三方协议或试用期合同。公司对招聘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入职考核、试用及试用考核、绩效考核等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与全体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发行人员工聘任及解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完成，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干预。

3) 发行人经营决策保持了独立性及有效性

①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

②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建立了包括市场部、计划部、质量部、财务部、生产部等部门，各部门独立开展工作，不存在控股股东代行发行人管理层和部门职能的情形。

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经营业绩、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司经营决策持续、有效。

根据以上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稳定，经营决策保持了独立性及有效性，未发生控股股东以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方式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4) 员工社保代缴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我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相应启动。根据华中光电所说明，其已按照《国防科工局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军工科研院所分类工作的通知》(科工计[2014]1593 号)的要求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了相关事业单位分类申请，目前尚无任何指导性文件出台。因此，鉴于军工事业单位的分类及改制程序尚未明



确，相关人员的社保转移及承接程序也未明确。

基于以上原因，由华中光电所调入发行人的 61 名员工暂时无法办理社保移转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因此仍暂时通过华中光电所代缴。华中光电所已承诺，待军工事业单位分类改制政策明确后，将于半年内协助发行人办理完成前述员工的社会保险移转手续。

前述 61 名员工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29.33%，目前在发行人处从事技术、生产或管理工作，其中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中层干部 4 名，其他为公司普通员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人事关系转入发行人的时间如下：

序号	姓名	建立劳动关系时间	人事关系转入时间	序号	姓名	建立劳动关系时间	人事关系转入时间
1	陆磊	2008.03	2011.01	2	李季	2008.03	2011.01
3	程安宁	2008.09	2011.01	4	张保	2008.09	2011.01
5	张炜	2009.04	2011.01	6	郭良贤	2010.01	2011.01
7	操琼	2010.01	2011.01	8	唐培	2010.01	2011.01
9	李颖文	2010.01	2011.01	10	洪韬	2010.01	2011.01
11	张泉	2010.01	2011.01	12	罗劲峰	2010.01	2011.01
13	关英	2010.01	2011.01	14	刘明群	2010.01	2011.01
15	熊慧	2010.01	2011.01	16	王波	2010.01	2011.01
17	吴学鹏	2010.01	2011.01	18	李勇	2010.01	2011.01
19	李升辉	2010.01	2011.01	20	黄则兵	2010.01	2011.01
21	覃喜庆	2010.01	2011.01	22	王群	2010.01	2011.01
23	陈伟	2010.01	2011.01	24	梁娟	2010.01	2011.01
25	胡冬至	2010.01	2011.01	26	高凡	2010.01	2011.01
27	雷志雄	2010.01	2011.01	28	张祥谦	2010.01	2011.01
29	石磊	2010.01	2011.01	30	程子清	2010.01	2011.01
31	胡际先	2010.01	2011.01	32	胡锋	2010.01	2011.01
33	周运义	2010.01	2011.01	34	席文强	2010.01	2011.01
35	吴迎瑞	2010.01	2011.01	36	赵翔	2010.01	2011.01
37	杨林峰	2010.01	2011.01	38	张远平	2010.01	2011.01
39	王艳红	2010.01	2011.01	40	郑幸福	2010.01	2011.01
41	李彪	2010.08	2011.01	42	练文	2010.08	2011.01
43	李振	2010.08	2011.01	44	吴小丽	2010.08	2011.01
45	张建明	2010.08	2011.01	46	雷波	2010.08	2011.01
47	丁捷	2010.08	2011.01	48	杨晓燕	2010.08	2011.01
49	周燕	2010.12	2011.01	50	吴广莉	2011.01	2011.01
51	刘尉	2011.01	2011.01	52	余志红	2011.01	2011.01



53	刘玉萍	2011.01	2011.01	54	翁普然	2011.01	2011.01
55	杨百宏	2011.01	2011.01	56	陈天辉	2011.01	2011.01
57	袁顺山	2011.01	2011.01	58	张孝凤	2011.01	2011.01
59	杨放	2011.01	2011.01	60	卞民鸿	2011.01	2011.01
61	傅孝思	2012.12	2012.12				

注：前述人员中，郭良贤、陆磊、张炜、傅孝思为高级管理人员，郭良贤、张炜、胡冬至、李勇、王波、覃喜庆、李颖文、高凡、李振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华中光电所于 2010 年 12 月出具的人事调动文件，为做大做强红外激光产业，经华中光电所党政联席会决定，从 2011 年 1 月起，华中光电所红外激光技术研究部成建制并入发行人，红外激光技术研究部撤销，所属全部员工的人事关系转入发行人处。该等员工到发行人处工作后，均不再在华中光电所任职，不再为华中光电所工作或在华中光电所领取薪酬，该等员工与华中光电所不存在人事关系。经核查，前述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华中光电所代缴社保费用的实质是协助发行人缴费，不存在任何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华中光电所确认并经核查，前述员工调动到发行人处前，除郭良贤任红外激光技术研究部副主任外，其他人员均未在华中光电所担任行政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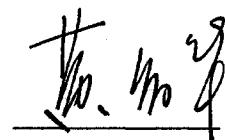
根据以上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华中光电所为发行人代缴社保的情形系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该情形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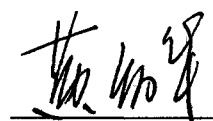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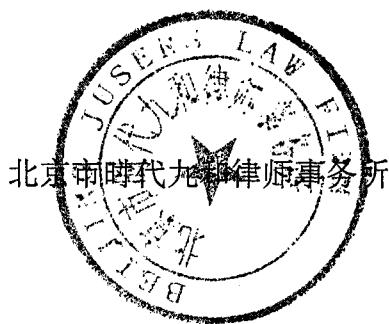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昌华



杨晓娥



2016年2月16日